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38號

原告 傅振群

被告 劉念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震達汽車出具之保養維修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備忘錄及事故照片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及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